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1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賴頤萱

債 務 人 黃一哲（原名：黃少輝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捌佰零陸元，
及其中貳萬玖仟零肆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
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